

# 新昌再获国家级生态荣誉

## 我县被命名为第三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

2019年11月14日,生态环境部公布第三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名单,全国共有23个单位获命名,全省2个县获命名,新昌县榜上有名,并成为绍兴市首个获此荣誉的县(市)。这是继2017年新昌县成功创建首批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、2018年列入全国“两山”发展百强县第九位等荣誉后,取得的又一个国家级荣誉;也是继安吉县后,全省第二个获得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这两项“国家级双荣誉”的县(市、区)。

近年来,新昌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深入践行“两山”重要理论,牢固树立“生态兴县”战略部署,大力开展环境污染综合治理,持续深入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,实现产业与生态的协调,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市最优,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全市第一,群众生态获得感和绿水青山幸福感不断增强。新昌从2002年被列入“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”,到2007年“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”成功摘帽;从2010年成功创建“省级生态县”,到2016年成功创建“国家生态县”,再到2017年成为首批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,2018年被列为全国“两山”发展百强县第九位,2019年又被命名为全国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这十多年来,新昌完成了从“污染重县”到“绿色强县”的华丽蜕变,生动描绘了一幅“新昌特色”的美丽画卷,也为全国同类地区推进“生态文明建设”提供了新昌经验和新昌样板。

2020年,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将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重要发展理念,坚决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,做深做实“绿色管家”活动,推动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## 人人保护生态环境 共建共享美丽新昌

